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美利豐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27中壽商一字第1100927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鑫美利豐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間斷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鑫美利豐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美利豐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75,000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25,65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4,752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0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4)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4,752	11,760	112	204	25,650	11,964	12,017
2	41	49,504	31,140	404	750	58,416	31,890	31,944
3	42	74,256	50,865	876	1,657	96,020	52,522	55,971
4	43	99,008	75,653	1,526	2,938	134,758	78,591	94,743
5	44	123,760	118,088	2,354	4,611	174,623	122,699	125,211
6	45	148,512	147,863	3,360	6,691	215,663	154,554	156,053
7	46	148,512	151,800	4,379	8,863	222,041	160,663	160,670
8	47	148,512	154,260	5,411	11,129	228,573	165,389	165,397
9	48	148,512	156,750	6,456	13,493	235,283	170,243	170,251
10	49	148,512	159,270	7,515	15,959	242,169	175,229	175,237
20	59	148,512	187,253	18,891	47,165	277,688	234,418	234,428
30	69	148,512	219,825	31,837	93,314	340,034	313,139	313,152
40	79	148,512	259,380	46,568	161,051	423,339	420,431	420,450
50	89	148,512	303,645	63,330	256,398	563,916	560,043	560,065
60	99	148,512	360,218	82,401	395,764	746,280	755,982	756,018
70	109	148,512	424,770	101,805	576,583	1,001,353	1,001,353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5%，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上範例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0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

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美利豐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50,000美元，繳費期間20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5,985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776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0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4)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5,776	-	-	-	5,985	-	12
2	41	11,552	4,230	41	74	11,970	4,304	4,316
3	42	17,328	8,535	122	224	18,060	8,759	8,771
4	43	23,104	12,910	243	455	24,419	13,365	13,377
5	44	28,880	17,365	404	771	33,063	18,136	19,309
6	45	34,656	23,350	605	1,176	41,964	24,526	26,000
7	46	40,432	30,025	845	1,674	51,132	31,699	33,484
8	47	46,208	37,405	1,123	2,267	60,573	39,672	41,763
9	48	51,984	45,495	1,441	2,963	70,278	48,458	50,871
10	49	57,760	54,315	1,797	3,764	80,265	58,079	58,097
20	59	115,520	124,835	7,452	18,605	169,918	143,440	143,446
30	69	115,520	146,550	15,374	45,061	208,067	191,611	191,619
40	79	115,520	172,920	24,387	84,340	259,042	257,260	257,272
50	89	115,520	202,430	34,643	140,256	345,056	342,686	342,699
60	99	115,520	240,145	46,314	222,442	456,650	462,587	462,609
70	109	115,520	283,180	58,187	329,548	612,728	612,728	-

註4：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以上範例將不適用。

註7：以上範例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①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②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

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③保險單借款本息。

④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①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②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4歲	0歲~70歲	0歲~60歲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0歲~15歲	16歲以上
投保限額(美元)	3,000元~35萬元	3,000元~6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6年期	保額(美元)	2.5萬≤保額<5萬	5萬≤保額<7.5萬	7.5萬≤保額
	費率折減	1.0%	1.5%	2.5%
10年期	保額(美元)	2.5萬≤保額<5萬	5萬≤保額<7.5萬	7.5萬≤保額
	費率折減	1.0%	2.0%	3.0%
20年期	保額(美元)	1.6萬≤保額<2.4萬	2.4萬≤保額<5萬	5萬≤保額
	費率折減	1.0%	1.5%	2.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0%。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0%。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金額。

- 2.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須以佰元為單位。要保人為前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凱基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凱基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 1.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①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②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③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基本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58%，最低8.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5%	45%	42%	45%	45%	43%
		2	59%	59%	58%	59%	59%	58%
		3	64%	64%	63%	64%	64%	63%
		4	71%	71%	70%	71%	71%	70%
		5	87%	87%	87%	87%	87%	87%
		10	91%	91%	91%	91%	91%	91%
		15	91%	91%	91%	92%	91%	91%
		20	91%	90%	90%	92%	91%	91%

二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34%	34%	34%	34%	34%	34%
		3	46%	46%	45%	46%	46%	45%
		4	51%	52%	50%	51%	51%	51%
		5	55%	55%	53%	55%	55%	54%
		10	82%	83%	80%	82%	82%	81%
		15	85%	85%	83%	85%	85%	84%
		20	87%	87%	84%	87%	87%	86%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